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4-03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1,232.1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

关联董事王钺、何兰红、黄明轩、顾晏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4-037）。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含），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

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临 2024-038）。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30 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